

重罪犯罪影響 (Impact of a Felony Conviction)

投票 (Voting)

一個人被判定為重罪，從被判定為重罪到最終刑滿無罪之前，不得參與選舉投票，但如果該人員處于緩刑或者在監獄關押之後獲得假釋，那麼在緩刑或者假釋期間，該人員可以投票。

候選人資格 (Candidacy)

一個人被判定為重罪，從被判定為重罪到最終刑滿無罪之前，不得作為候選人，包括緩刑和假釋期間。

失去公職 (Forfeiting of Public Office)

公職人員在被定罪時日開始將喪失公職，如果是在該州定罪的話。如果是在另外一個州或者聯邦法庭定罪的，那麼公職從法庭宣判定罪證明被歸檔到副州長辦公室開始喪失，副州長收到的法庭證明會作為公共文件立檔。上訴或者其他無罪申訴不影響這個條款使用。

將來就職公職或獲得聘用 (Future Holding of Public Office or Employment)

儘管有相反情況，任何人員被定罪為違法、企圖，或者陰謀使用武力推翻國家或者聯邦政府不得就職任何公職或者被聘用。

若想瞭解完整信息，請參閱夏威夷憲法，II 條款, 第 2 章, 以及 HRS §831-2.

這份 FACTSHEET (資料卡) 僅僅是作為信息參考目的，不得用來當著夏威夷選舉法律的權威資料。要求和/或最後期限可能更改請諮詢 **Hawaii Revised Statutes** (夏威夷修訂法令) 和其他資源以瞭解詳細要求。

選舉辦公室

802 Lehua Avenue

Pearl City (珍珠港市), Hawaii (夏威夷) 96782

電話: (808) 453-VOTE (8683)

鄰近島嶼免費電話: 1-800-442-VOTE (8683)

TTY:(808) 453-6150
